

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规范我校处级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根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干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总第28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理的现职处级领导干部。校级领导干部、已退出现职但未退休的校级领导和已退休校级领导干部的兼职管理，按照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领导干部在政府有关部门正式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任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顾问、常务理事、理事等职务。

第三条 党委组织部在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对领导干部兼职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 严格管理原则。对领导干部兼职数量、期限、取酬情况、审批程序、日常监督等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二) 有利工作原则。领导干部要忠于职守，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工作职责。兼职应有利于本职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推动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兼职要求

第四条 领导干部兼职须与其工作或者本人教学科研管理领域相关。从严控制兼职数量，每人兼职一般不超过 5 个（其中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数量最多不超过 2 个）。

第五条 对于“双肩挑”干部，应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六条 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七条 领导干部兼任同一职务不得超过 2 届，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八条 从严审批领导干部兼职取酬，按照有关规定经审批同意兼职取酬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领导干部在兼职单位所获报酬应在当年全额上缴学校。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首个兼职按照上缴金额全额给予奖励，第二个兼

职按照上缴金额的 80%给予奖励，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等次的，不予奖励。

第三章 兼职审批

第九条 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兼职的，本人应按照“一事一审批”原则提出申请，说明兼职理由，提供拟兼职组织出具的说明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

第十条 涉及在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单位兼职且符合兼职要求的，校党委授权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先行办理干部兼职手续，每半年向校党委常委会集中报告。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取酬兼职或其他特殊情况，需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再办理兼职手续。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申请兼职的组织为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需提供相关组织的情况介绍、主管部门以及联系方式等材料，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严格对其拟兼职组织的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在同一单位兼任职务届满需继续兼任的，应按程序要求，重新履行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

第十四条 兼职的领导干部应于每年 12 月底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报告个人上一年度兼职情况、是否取酬、是否存在职务消费和报销等情况。

第十五条 严禁私自利用学校的名称、标识、设备、涉密信息、科研成果和产品等资源为兼职单位服务或牟利。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不得在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拟提任更高层级职务的，应向党组织报告本人在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兼职情况，按要求在一定时间内辞去不符合规定的兼职。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的，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对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检查、清理。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应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本人辞去所兼任职务；在限定期限内未辞去所兼任职务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兼职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相关要求管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应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中予以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之外的兼职(如兼职单位不是在政府有关部门正式注册的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仅为学术性、专业性、行业性、联合性团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每年定期向校党委集中报告备案,在每年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办法》(北林党发[2017]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